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貓銀貓CSmall

買珠寶只選金貓銀貓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公告(「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公告指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員工認購協議、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及其顧問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尤其是上文項目(i)及(iii))，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把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前的日期一事給予同意，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

承金貓銀貓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張金鵬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Hu Qilin 先生及張祖輝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金貓銀貓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金貓銀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具誤導成分。

金貓銀貓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